

「愛護動物，攜手保育大自然」繪本創作比賽 比賽規章

I. 組別及參賽資格

比賽分為以下兩個組別，歡迎所有政府、津貼、直接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經學校推薦參加。

每所學校可就每個組別最多推薦 3 份作品參賽。

組別包括：

- 初小親子組：小一至小三 (1 名學生及其 1 名家長組成一隊隊伍參賽)
- 高小協作組：小四至小六 (3 名學生組成一隊隊伍參賽)

II. 參賽作品要求

- 參考「愛護動物，攜手保育大自然」主題海報並以此主題創作繪本故事。
- 參賽作品必需包括繪本封面和封底、書名和內容，詳情如下：
 - 初小親子組：除繪本的封面和封底外，作品頁數最少4頁，而不多於8 頁。
 - 高小協作組：除繪本的封面和封底外，作品頁數最少6頁，而不多於12頁。
- 參賽隊伍須利用於附錄3d或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reading-to-learn/student-activities/picture-book-creation-competition/index.html>) 提供的模板 (僅限單頁面) 進行繪本封面、封底及內容創作，內容可為中文或英文，字數不限。
- 如繪本內容包含對話或旁述，須於內頁模板下方的線上附加，對話或旁述文字不得加在畫面上。
- 參加隊伍可以運用任何媒介(如木顏色、麥克筆、淡彩、數碼媒介等)創作繪本。
- 內頁模板下方必須寫上頁碼。

III. 參賽方法

截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提交方式	各組參賽作品必須經學校一併郵寄至：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1 樓 W110 室 課程資源組 (信封面註明：「 愛護動物，攜手保育大自然 」繪本創作比賽)
提交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組所有參賽作品 • 由校長簽署及已蓋校印的遞交作品表格 (<u>附錄 3b</u>) • 由每位參賽學生及其家長填寫及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各一份 (<u>附錄 3c</u>)
備註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資料不完整的作品或郵資不足者，將不獲接納。

IV. 比賽規則

遞交一經作品，即視作參賽者同意並接受下列參賽守則：

1. 必須經由學校參加，不接受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
2. 每組參賽隊伍只限遞交一份作品，同一份作品不可遞交多於一次。
3.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能再作修改，調換及不獲退還。
4.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保密權或私隱權)。如有違規，即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隊伍承擔，教育局一概不負責。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暴力、色情、誹謗、不良意識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
6. 參賽隊伍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出版、播放等；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及參與其他比賽。
7. 參賽隊伍必須清楚並同意將作品版權免費授權予教育局。教育局有權將作品以任何媒體形式展覽、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教育局有權將有關作品作出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毋須取得參賽隊伍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8.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教育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9. 教育局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繹、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
10. 參賽隊伍一旦遞交作品參賽，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如教育局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的行為，教育局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V. 評審準則

作品評分準則根據以下範疇：

- 配合主題 40%
- 故事性 30%
- 繪畫美感和技巧 20%
- 原創性和想像力 10%

VI. 獎項及獎品

各參賽學生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

各組別均設「傑出獎」及「嘉許獎」各十名。

各「傑出獎」得獎學生均可獲得：

- 獎狀乙張
- 獎盃乙座

- 參與海洋公園保育大自然教育工作坊乙次
- 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兩張
- 作品將製作成有聲電子書於教育局網頁發布

各「嘉許獎」得獎學生均可獲得:

- 獎狀乙張
- 參與海洋公園保育大自然教育工作坊乙次
- 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兩張

VII. 賽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4 年 6 月上旬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reading-to-learn/student-activities/picture-book-creation-competition/index.html>), 各得獎隊伍將獲專函通知。

VIII.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計劃於 2024 年 7 月上旬在海洋公園舉行，屆時將邀請評審、得獎學校校長、老師、學生、家長等出席。